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昆剧团 (单位名称)的 上海昆剧团巡演道具运输费第1次再次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昆剧团巡演道具运输费第1次再次采购 (标的名称) ,属于 交通运输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上海鑫波物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86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.6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上海鑫波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07日

